广东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审核公示单

经评估，你村（社区）下列特困人员拟享受以下照料护理标准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期限：长期公示

监督电话：桥头镇人民政府 0769-83341299
东莞市民政局 0769-22832536

序号	特困人员姓名	家庭所在村（社区）	生活自理能力类别	拟提供照料护理标准（元/月）
1	邓姚娣	屋厦村	失能	1380
2	谢贱妹	李屋村	失能	1380
3	李转香	李屋村	失能	1380
4	李转好	李屋村	失能	1380
5	黄银开	朗厦村	失能	1380
6	邓展平	东江村	失能	1380
7	李罗海	朗厦村	半失能	690
8	刘进才	岗头村	半失能	690

确认单位（盖章）

2026年10月9日